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28號

原　　告　寶祥鑫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慧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貨款債權不存在，查被告公司設址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